

债券代码：155291

债券代码：175387

债券代码：175616

债券简称：19 鑫苑 01

债券简称：20 鑫苑 01

债券简称：21 鑫苑 01

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收到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编号为【2026】34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为：

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事项。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你公司累计发生 4 笔债务逾期，涉及金额合计 593,879,005.92 元，均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二、违反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相关承诺。“20 鑫苑 01”和“21 鑫苑 01”的募集说明书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相比 2020 年 3 月末余额 595,300.16 万元不新增”，截至 2025 年末，你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合计 64.82 亿元，违反了上述承诺。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第六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盖章页)

